

鞍山市立山区教育局文件

鞍立教发〔2025〕14号

立山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 工作实施方案

各中小学校:

为贯彻落实《鞍山市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鞍教办发〔2025〕17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入学秩序，现就做好 2025 年立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立山区 2025 年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2.立山区 2025 年小升初招生工作方案

3.立山区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方案

鞍山市立山区教育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



立山区 2025 年小升初招生工作方案

一、招生原则

1、依法保障原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属地管理责任。

2、就近入学原则。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规定。严格按照就近入学要求在学区范围内招生。

3、免试入学原则。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规定，不得通过文化课考试、测试等方式选拔学生，不得以学科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4、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提交材料

1、基本证件：

(1) 学生与父母同一户籍的户口本。(2) 与户口相一致的房屋产权证明(商用住房不能作为入学的房产)。(3) 出生证明。

提示：

房证与户口地址不一致或地址不详时，请家长重新更改房证地址或户口地址。



2、特殊情况需增加的证明材料:

(1) 学生父母无房、住老人房的。

需具备如下条件:

① 必须是学生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房子,不可用其他亲属关系的房子;

② 必须房间数 $\geq$ 户数;(2间或2间以上)

③ 必须学生及其父母在此户口上;

④ 如果户口本上不能体现出房主(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孩子父母的关系,要提供加盖老人或学生父母单位公章的履历表一份,或提供学生父或母的出生证明,证明学生父母与老人的父(母)子(女)关系,要注明日期。

如还有其他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证明材料,特殊情况要进行入户核查。

(2) 户口、房证不一致的以房证为主,并需要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结婚证、离婚证、暂住证、社区证明、农业户证明等)。

(3) 小区因公不能办理房产证的,应提供购房合同、发票。

(4) 动迁、移迁无房证的,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动迁或回迁证明、协议,回迁通知单、安置单、入住的社区证明等,要提供一年取暖费和煤气水电费收费单,并要进行入户核查。

(5)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要提供公安局办理的暂时居住证明或租房协议、社区证明,按居住地相对就近的原则安排到指



定学校，并与当地学生一样参与阳光分班统一编入班级。（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指定学校：14 中、北星学校、30 中、48 中、51 中实验学校、红拖中学）

（6）落实优待、优先政策。做好烈士、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高层次引进人才及优秀民营企业等各类优抚对象子女招生入学工作，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并按照市相关政策予以妥善安置。

（7）学区内残疾儿童经评估后，根据儿童身体状况、接受教育能力和生活能力，安排就近划片随班就读、立山区育智学校就读或者送教上门。

3、以上所需证件及证明材料要提供原件。

三、招生工作流程

1、学生及其监护人在指定时间内持上述所需证件和材料到所属学校报名或者通过鞍山市政务服务网及辽事通 APP 线上报名。鞍山市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pj.anshan.gov.cn>。

2、中教科成立“立山区小升初招生工作审核领导小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线下两种方式材料审核。

3、中教科证件审核后，如对证件的真实性存在疑议的，一是将会同公安部门、房产部门等进行协同调查；二是成立调查小组到学生居住地实地核查。

四、相关工作要求



1、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做好招生宣传工作。各小学毕业年级要召开家长会，做好宣传，确保小升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区教育局将对小升初招生入学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确保中学招生工作规范实施。

2、切实保障入学机会公平。为方便家长办理入学报名登记，按市教育局文件要求推广实行中学新生“教育入学一件事”网上办理便民服务。各校根据《入学“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对域内小学毕业年级家长进行宣传和讲解网上办理入学“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流程和必备要件。针对实施网上办理入学“一件事一次办”可能出现的舆情制定应急预案，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在学校设立服务窗口，对不会使用网上操作的家长进行手把手服务，提前明确入学需要提交的材料内容和具体要求，推进“线下只进一次门”，确保2025年小升初新生入学工作圆满顺利进行。

3、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施阳光分班。学校在新生入学后严格做到均衡师资、均衡生源、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坚持阳光分班，严格均衡分班，分班过程将在责任督学、纪检部门、家长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确保程序规范，操作透明；对分班结果、任课教师团队等按规定时间进行公示，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4、严格落实大校额削减计划。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规模不超过2500人。秋季入学后严格按《鞍山市义务教育阶段治理大校额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鞍教



办(2022) 14 号)、《关于进一步消除鞍山市义务教育阶段“大校额” 有关工作的通知》(鞍教办(2023) 30 号)文件要求,持续完成消减现存大校额工作任务。同时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要求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

五、2025 年小升初各项工作时间安排

6 月 17 日—6 月 27 日报名和审核阶段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外区回流生证件审核

8 月 18 日区内中小学交接

8 月 20 日小升初分班考试

8 月 26 日分班现场会

咨询方式: 办公电话 0412-6615909

